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和

選任辯護人 張雅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和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黃慶和為成年人，為代號BS000-A112151號未成年女子（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鄰居，於民國112年9月25日7時許，黃慶和見A女經過其位於花蓮縣（地址詳卷）之住處門口，其明知A女未滿14歲，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以搭載A女前往學校為由，邀約A女進入其住處內，並在其住處廚房，抓住A女的手，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願，撫摸A女胸部，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事項：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

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查本案被告黃慶和所犯係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猥褻罪，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且因被告為A女之鄰居，是本判决除不得揭露A女之姓名、年籍、就讀學校名稱外，就被告住所之詳細地址等其他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亦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 本判决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6、68、156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 至辯護人爭執證人A女、A女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許00、輔導主任陳00之警詢筆錄及A女繪製之案發現場位置圖之證據能力，本院均未引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爰不贅述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二、實體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1. A女係000年0月出生，於112年9月間未滿14歲，而A女有於112年9月25日7時6分許，進入被告家中，當時被告在家，且被告係A女斯時之鄰居，知悉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等事實，除據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5頁）外，並為被告所坦認（見偵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201頁），復有A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女之○○國小（國小名稱詳卷）學生輔導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資料附卷可佐（見密封偵卷一第49頁，密封他卷第1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31至13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 A女證述無明顯重大瑕疵，堪以採信：

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一次因為上課快遲到，就在被告家口，請被告載我去學校而認識，案發當天早上我經過被告家，被告在門口問我你吃早餐了嗎，我說還沒，後來

01 被告說我順便載你去學校，我說好，我原本在被告家客廳，
02 後來被告在廚房叫我去廚房，我有走進廚房，我走進廚房看
03 到他在脫皮帶，皮帶當時打開，被告就叫我過去，當時被告
04 的褲子還穿著，被告走過來拉住我的手，把我抓到他前面，
05 被告手就放開，下一步就抓我的胸部，我就跟被告說不要用
06 我後，我就跑掉，繞路回學校，我到學校後就衝去輔導室跟
07 輔導老師（即許00）說（這件事），說完之後輔導老師叫我
08 去找主任（即陳00），主任就叫我把我說的那些全部寫下
09 來，我跟輔導老師說的時候，很緊張的哭等語（見本院卷第
10 180至181、186至187頁）。觀諸A女所證，A女對於被告以載
11 送至學校為由邀請其進入被告住處內，並以拉住A女手部之
12 強制手段，強行撫摸A女胸部之強制猥褻行為之主要基本事
13 實，以及後續A女逃離現場、事後向老師哭訴等情節均證述
14 十分詳盡，且所為證述除具體、明確外，並無違背常情之
15 處，且佐以A女於案發時年僅12歲，接受本院訊問時僅13
16 歲，年紀尚輕，苟非A女親身經歷且印象深刻，殊難想像其
17 可詳盡描述上開逸脫其心智年齡及生活經驗之特殊事實。再
18 者，被告亦自陳先前與被告間並無發生糾紛或仇恨等語（見
19 警卷第9頁），是A女與被告間並無仇恨或嫌隙，實難認A女
20 有何動機要設詞誣陷被告，從而，A女上開之指訴情節，當
21 堪採信。

22 3.依下列證人之證述及證據，俱足以補強及擔保A女證述之真
23 實性：

24 (1)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
25 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26 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
27 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28 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
29 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而法院
30 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
31 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雙方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證人許00所指A女遭強制猥褻乙事，雖係聽聞自A女轉述，而屬於與A女之陳述同一之累積證據，然就其親自聽聞部分，其證稱：我沒有教過A女那班，我是行政處室的組長，於112年9月25日早上7點半左右，被害人有點匆忙地進來輔導室，我問A女怎麼了，A女告訴我剛剛她在阿公家發生的事（即本案強制猥褻事件），說她很驚慌，趕快離開，用小跑步到學校，A女到我那邊時的確是有點喘，看得出來不是用平常走路步伐進來輔導室，A女在說明過程中，看起來有點緊張，有點受到驚嚇，神色緊張的樣子，雖然我平常和A女沒有接觸，但大型集會還是會觀察小朋友，A女就我的觀察，她平常不會是如驚弓之鳥，不會是嚇到覺得後面有人一直追趕過來的感覺，A女平常感覺是蠻活潑的小孩，但在和我說時，眼神就漂浮不定，有時候會往後面看，所以這些表現情狀，讓我覺得A女當時很緊張等語（本院卷第163至164、168至169頁），且證人許00證述A女來到學校輔導室時有點喘乙情，與前引監視器畫面顯示A女係跑步離開案發現場、○○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上學期缺席紀錄表（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41頁）所示A女案發當日有到校等情相符，堪認證人許00上開所證憑信性甚高，且證人許00所證親自見聞A女事發後之情緒反應，益徵A女於案發後確有因事發突然，而有驚嚇、

01 儘速逃離、向外求救、憂懼被告追趕等精神表現及舉措，當
02 足以佐證A女上開證述應非虛假，而得補強。

03 (3)復觀察本案查獲之緣起，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案發
04 後，我就跑出住處繞路跑去學校，繞被告不知道我會走的
05 路，（一到學校）就直接跑去輔導室跟輔導老師說，輔導老
06 師問我怎麼了，我就把事情跟她說等語（見本院卷第179、1
07 81、190、192、196頁），經核與證人許00證述其在早上7點
08 半左右，A女有點匆忙地進來輔導室，我問她怎麼了，她就
09 跟我說（本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相符，是本案係
10 因A女於被害後，隨即到校尋找援助而查獲，且證人A女於本
11 院審理中更證稱：先前（遭）舅公（性侵）的事情，沒有向
12 外求救是因為舅公跟我說不要講，這次被告摸我，我敢向外
13 講，是因為被告跟我沒有很熟，且舅公事情發生後，警察跟
14 媽媽、學校老師有跟我說要向外求救等語（見本院卷第198
15 至199頁），是以A女案發時之年齡、所累積之生活經驗以
16 觀，A女被害後立即向外求救之舉措亦與其所經歷之生活常
17 情無違，亦得補強及擔保A女前揭證述之真實性。

18 (4)綜合上情，A女所證具體、明確，亦查無有何重大明顯瑕
19 疵，且A女於案發後所產生之情緒表現、事後應對反應，實
20 與一般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反應相符，更與A女之證述相互
21 印證，而與本案查獲經過，俱足以作為A女證述憑信性之補
22 強證據，是被告確有強制猥褻A女胸部之行為乙情，堪以認
23 定。

24 4.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施加強暴、
25 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其要件，
26 且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
27 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
28 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而性騷擾防治法第25
29 條第1項性騷擾罪之成立，則以行為人乘被害人不及抗拒而
30 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為其
31 要件，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

01 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
02 已結束而言。因此，強制猥褻犯行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
03 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性騷擾犯行
04 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身體隱私等
05 部位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故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
06 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親吻、擁抱或觸摸行為，不符合
07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者，始該當性騷擾罪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依A女上開證詞，被告係拉住A女的手，將A女拉至牆
10 的後方後，緊接著放開A女的手，隨即撫摸A女胸部，被告既
11 已透過抓住A女手部之方式，控制A女身體位置，則自斯時開
12 始，被告即已對A女施加不法腕力，足以壓制A女之性自主決
13 定自由，是縱被告觸摸A女胸部時，已放開A女手部，然以被
14 告與A女間之年齡、體型差距而言，A女尚在受不法腕力壓制
15 之狀態中而尚未解除，被告鬆開A女手部後，立即觸摸A女胸
16 部之行為，自己該當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
17 意思自由之要件。況A女案發後有向被告表示「不要用我」
18 等語，A女既對於被告犯行為明確口頭表達其不願意遭觸碰
19 胸部之內心意念，被告所為當非乘A女不及抗拒，而以偷襲
20 式、短暫性之方式觸摸A女胸部甚明，是辯護人主張A女證述
21 被告抓著她的手，就馬上摸A女的胸部，非屬強制手段等
22 語，並不可採。

23 5.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4 （二）被告所辯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不採之理由：

25 1.被告辯稱：我沒有碰過A女胸部等語，然此已與前開本院認
26 定之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27 2.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A女在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針對進
28 入廚房的次數、看到被告的紅色內褲或生殖器部分，所述前
29 後不一，難認屬實等語。惟查：

30 (1)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
31 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

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嚴謹程度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

(2)A女雖於警詢及本院作證時，就案發當日，進入被告住處廚房之次數乙節前後證述不一，然A女接受警詢時，甫滿12歲，年紀尚輕之A女面對司法程序，因緊張、不安、事發突然而受驚嚇等各種因素，而就攸關數字之進入廚房次數產生記憶上之誤差，尚非不可想像，況A女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就與目睹畫面較為相關，而較容易經事後回憶之部分，即A女證述其在被告住處廚房中目睹被告正在脫皮帶，褲子拉鍊拉下來之場景，均前後證述一致，是A女就進入廚房次數未能正確記憶，難認有違常情。

(3)又A女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均一致證稱其案發前，目睹被告的褲子拉鍊已打開，其雖於警詢中證述有看到被告穿著紅色內褲，而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只印象被告解開褲子，拉掉拉鍊，沒有印象看到其他等語，然未見辯護人所指A女曾稱有目睹被告露出生殖器乙情，況A女就是否看到被告內褲或生殖器部分，係證稱「沒有印象」，蓋隨著距離案發時間越遠，人之記憶本會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是尚難憑A女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沒有印象一詞，遽認其所述之憑信性有疑。

3.辯護人雖又為被告辯護稱：監視器畫面沒有拍到A女去被告家門口及跑掉的影像，證人許OO證述A女講話的情緒起伏，但老師並無法判斷情緒表達的真實性，且A女的情緒可以做出來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向被告提示監視器畫面，被告當庭表示該畫面之右邊由上數來第2台車的前面為被告住處，A女

01 去其家，這時候被告在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被告
02 既已坦認監視器有攝及其住處門口，且A女亦有於該日前往
03 其住處，則此部分辯護意旨已逸脫事實，自不足採。至證人
04 許00所證A女事後之情緒反應，皆與常情相符，且亦與監視
05 器畫面攝得A女跑離現場之情相合，是此部分情況證據當足
06 以補強A女證述之憑信性，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純屬空言
07 臆測，當屬無稽。

08 4.辯護人雖質以：在A女個案匯總報告記載案母表示案主（即A
09 女）一直撒謊等語，惟A女之個案匯總報告所記載之內容係A
10 女經常謊稱將學校作業完成等生活瑣事（見花蓮縣政府113
11 年3月22日府社工字第1130053981號函暨所附個案匯總報告
12 第29頁），且個案匯總報告復載明：「釐清事情後會發現，
13 其實是案主為了不被責罵而找的藉口」等語（見前引之個案
14 匯總報告第81頁），成年人為逃避處罰而說謊本屬正常，況
15 一般小學生為逃避學校、家長處罰而說謊亦屬正常，然此行
16 為與本案情節之嚴重性非可同比。又A女前因遭舅公性侵
17 害，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加
18 害人即A女之舅公有期徒刑8年2月，此觀前引之個案匯總報
19 告（見該匯總報告第63頁）甚明，是A女在涉及情節嚴重，
20 且關乎他人刑事責任之性侵害事件中，未查有A女有何謊稱
21 誣攀之情，且A女亦證稱：小事情會說謊，但重大的事情我
22 不會說謊，依照我過去的經驗，知道如果我說被告有對我摸
23 胸部，我知道他會被抓去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則
24 難單以A女在成長過程中，針對生活瑣事有說謊犯錯之行
25 止，遽認A女在涉及被告名節重大之本案性猥褻事件中亦有
26 說謊，從而，尚難認定A女先前說謊犯錯之紀錄，與本件指
27 控被告性猥褻之事有何直接關聯性，自無從執為對被告有利
28 之認定。

29 5.綜上，被告之辯護人各方主張，均不足採。

30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3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

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該罪已將被害人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是公訴意旨主張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性慾，見A女稚幼可欺，而以本案方式違反A女之性自主意願，對於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嚴重戕害A女之人性尊嚴，對A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產生重大不良影響，實不應輕縱。復參以被告犯後雖始終否認犯行，並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與A女間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其與A女間之關係緊密度、對A女身心戕害程度，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再參考告訴人A女、A女母親於本院審理中均陳稱：判重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慶和明知告訴人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擁抱之犯意，於112年初，在花蓮縣受告訴人A女囑託而騎乘機車接送告訴人A女到校上課途中，乘搭乘後座之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觸碰告訴人A女下體，以此方式對告訴人A女為性騷擾行為。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其他身體隱私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

01 之唯一證據。況性侵害案件中，祇有單一指述之證言，實不
02 足以形成確認被告犯罪的心證，乃因性交、猥褻行為，多具
03 隱密進行之特色，一旦爭執，囿於各自立場，難辨真假。惟
04 被告既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積
05 極證據予以嚴格證明，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
06 項規定意旨即明。而衡諸該類案件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通
07 常較諸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
08 其陳述之真實性。此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以外，其
09 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且與構成犯
10 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別一證據，而非僅指增強被害人人格之
11 信用性而已。至於被害人陳述前後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
12 決、有無攀誣他人可能、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祇足做為判斷
13 被害人供述是否存有瑕疵之參考，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圍，
14 尚不足憑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實存在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5 111年台上字第157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89號）。

16 三、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性騷擾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
17 供述、證人即A女於警詢之證述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應A女之囑託而騎乘機車接送A
19 女上學，惟否認有對A女為性騷擾犯行，辯稱：車程過程
20 中，沒有碰到A女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A女證述前後不
21 一，應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被告係於案發時知悉A女為
22 未滿14歲之女子，並有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在上開地
23 點，騎乘機車搭載A女上學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4 卷第67頁），核與證人A女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193至
25 194頁），復有GOOGLE MAP搜尋結果（見本院卷第57頁）在
26 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固可認定。然查：

27 （一）檢察官所舉之各項事證，僅有被告之供述及A女之指訴，
28 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存在，尚無從認定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
29 認之性騷擾犯行。雖本院尚有依檢察官之聲請調閱A女在
30 校之學校日程表、出缺席紀錄等證據，並依職權調查被告
31 住處與A女就讀學校相距之距離，然該等證據至多僅能證

01 明A女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就讀○○小學，及被告住處
02 與○○小學間尚有相當距離等情，尚不足以補強A女所證
03 遭性騷擾部分之證詞。

04 (二)再者，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是右手騎車，左
05 手則放在腰際，以左手背碰我，同次坐車過程中，我被碰
06 到1次，而我後續又會願意給被告載（去上學），因為想
07 說當時被告只是在抓癢，所以我也不確定被告是不是故意
08 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78、183、194至195頁），是依A女
09 所證，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性騷擾犯意，已屬可疑，實難
10 僅憑A女證述被告有觸摸其下體乙節，遽為不利於被告之
11 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A女之指訴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存在。

13 從而，本院尚無從依檢察官之舉證，就被告有對A女為性騷
14 擾行為乙節，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此外，檢察官
15 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起訴書所載罪嫌，自應
16 依法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

22 法 官 呂秉炎

23 法 官 李珮綾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